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道 S226 线兴宁市妇幼保健院至高速公路兴宁东出口
段改建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翁宇豪

联系电话：18219363951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兴宁市妇幼保健院，利用现有宁江桥自西往东跨过宁江，途经 902 汽车客运站、东岳宫、佛岭、洋里，终点于高速公路兴宁东出口，全长 8.604 公里，整体沿现有 S226 线进行扩宽，采用一级公路（集散功能）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 20173.0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739.44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梅市交函〔2023〕366 号文件，2023 年度省级交通建设补助资金 1272 万元，累计完成 127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已下达市财政。

（三）绩效目标

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落实主体责任，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按时保质完成工作，自评结果客观准确。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主要绩效是通过 5000 万元资金的使用，促进省道 S226 线兴宁市妇幼保健院至高速公路兴宁东出口段高质量发展的建设，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3 年计划完成普通国省改造 8.604 公里，实际完成 8.604 公里。我中心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基本落实，基本取得预期

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2023 年，我中心财政项目拨款资金基本为单一用途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指定用途，使用绩效与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资金下拨到位后，我中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执行，并严格进行监督管理，足额下拨至施工企业，完成绩效目标。

（二）产出情况

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的公路管理事项审批率、公路工程质量达标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皆为 100%，可行性研究规范，总体自评为 40 分。

（三）效益情况

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的路面完好率、环评通过率皆为 100%，可行性研究规范，总体自评为 40 分。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兴宁地处山区、经费少资金紧、机械化水平比较落后，在施工期间最大的问题就是，工程路线长，施工缓慢，时间紧，交通流量较大，路线比较复杂，车速比较快，安全防护措施也有所不足，设备不够齐全，工程未能按原计划工期完成，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央、省级资金没有及时落实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改进意见：根据对当前公路建设现状与社会需求所存在的差距进行分析，结合科学发展观对以后公路建设的发展思路，建议进一步落实解决配套资金。公路建设事业属于公共设施的建设，单靠省补助，市配套的资金模式，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存在较大的难度，建议全盘考虑全省的经济格局，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资金补助，并且明确要求地方政府出资共同建设，加大公共财政对公路建设的投资力度，达到共同为公路建设出资出力的效果。